

24-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0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2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22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6. 人事費彙計表	2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0-4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2-43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4-45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52-53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4-91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1. 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2. 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3. 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4. 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稱公正第三人之認可及管理。
5. 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6. 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7. 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
8. 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9.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10. 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財團法人、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11. 其他有關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法規制度組、本國銀行組、信用合作社組、信託票券支付組、外國銀行組、金融控股公司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 6 室，其主要職掌為：

- 1.法規制度組：掌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存款保險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通案事項之處理；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授權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處理；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包括相關法規與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與疑義解釋、系統性重要銀行監理機制、銀行資本計提方法之研擬；銀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與財務報告編製規範之研擬及會計準則之推動；金融機構辦理防制金融詐騙相關措施之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與該基金之規劃及執行；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 2.本國銀行組：掌理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金融債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管理、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之安全防護事宜；電子銀行業務之處理；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銀行之監督及管理；銀行公會之督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之監督及管理；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會同交通部監督及管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
- 3.信用合作社組：掌理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研擬及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受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本國銀行辦理政策性放款獎勵機制之研擬；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納管之融資租賃公司辦理廣告促銷、揭露契約重要內容、認識金融消費者等事項之監督及管理；依洗錢防制法指定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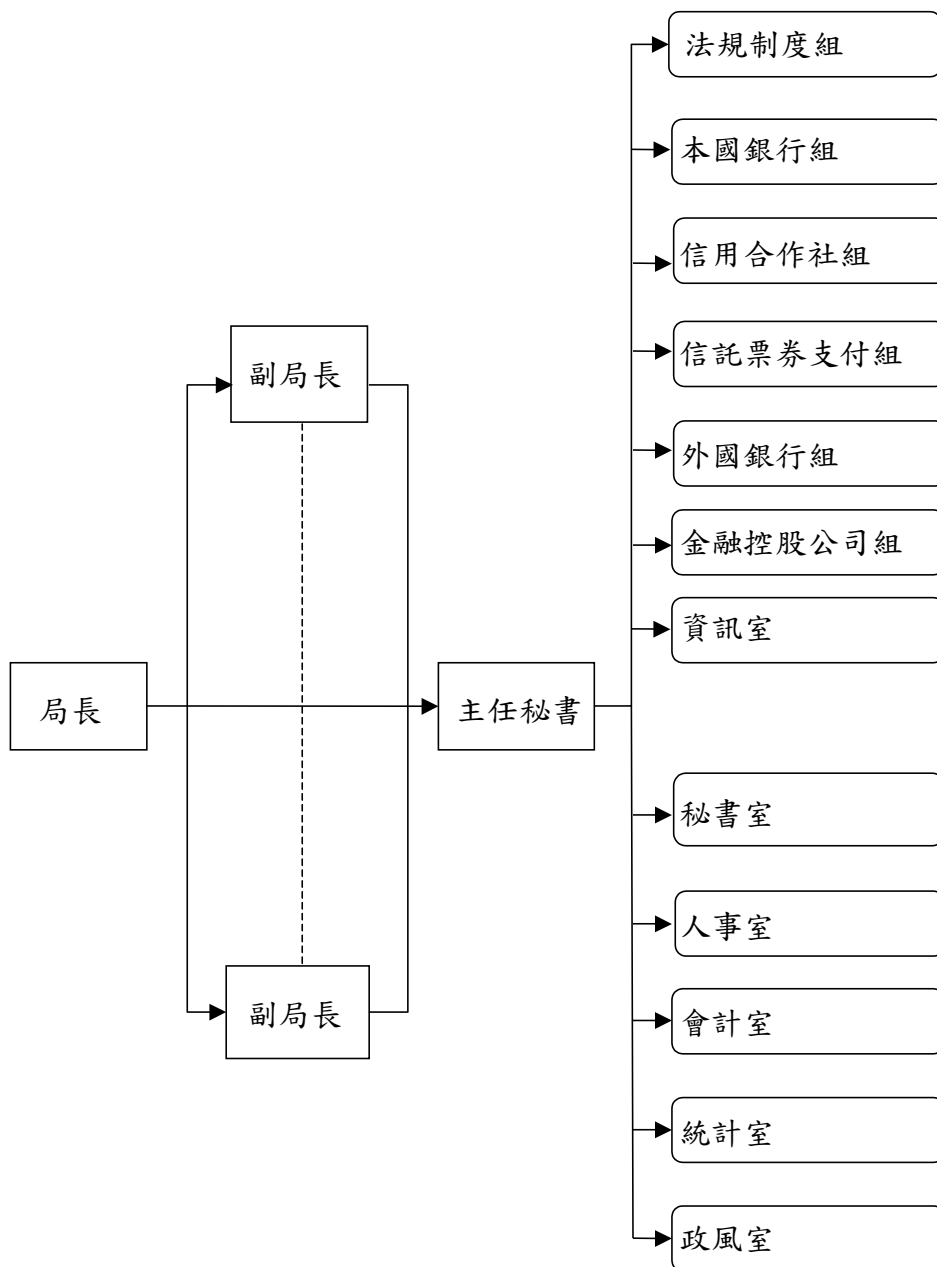
4.信託票券支付組：掌理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純網路銀行、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短期票券、信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金卡、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票券商公會、信託業公會之督導；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及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其他有關信託票券支付事項。

5.外國銀行組：掌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

- 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之審查及管理；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 6.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公司債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監督及管理；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 7.資訊室：掌理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8.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9.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10.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 11.統計室：掌理本局統計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240 人，115 年度配置職員 222 人、工友 8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合計 234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14 年度	215	9	3	1	0	228
	115 年度	222	8	3	1	0	234
	增減員額	7	-1	0	0	0	6
	1.114 年度預算員額配置職員 215 人，經行政院 114 年 6 月 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42001013 號函核增 7 人，計 222 人。 2.114 年度預算員額配置工友 9 人，經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9 日院授人綜字第 11410008422 號函核減 1 人，計 8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及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金融業的營運資金係來自於社會大眾，應誠信經營，善盡公益及社會關懷，並充分支持產業發展。本局將秉持「金融安全」及「發展創新」二大核心基礎，並從「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金融與金融阻詐」、「發展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促進金融科技創新與服務」等施政目標為主軸，積極打造「穩定、安全、多元、創新」的金融發展環境，以強化監理效能，提升金融體系抗風險能力，並深化消費者權益保護、落實普惠金融理念，以建構具包容性與競爭力的金融生態系統，邁向韌性、永續與創新的新金融時代。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1) 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

(2)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2.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普惠金融與金融阻詐

(1) 強化防制詐騙之金融措施，由科技阻詐、精準阻詐、協力阻詐、臨櫃阻詐、責任阻詐等五大方向持續精進，並深化公私部門合作，共同攔阻不法金流。

(2)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五大信賴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3) 持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滿足消費者在超高齡社會之金融需求。

(4) 鼓勵信託業持續充實信託服務功能，滿足超高齡社會多元發展需求。

(5) 持續推動對身心障礙者之友善服務措施，督導銀行公會定期與身心障礙者團體召開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以利精進關懷身心障礙者友善措施。

3. 發展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推動財富管理促進計畫，全面推動高資產客戶（私人銀行）業務及家族辦公室，並深化 OBU 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更多元之商品及服務，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4. 促進金融科技創新與服務

鼓勵銀行發展數位金融創新業務，滿足民眾金融服務需求。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銀行監理	一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五大信賴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二	鼓勵信託業務多元發展	實施「信託業務發展評鑑及獎勵措施」，引導信託業依「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持續充實信託服務功能，滿足超高齡社會多元發展需求。
	三	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監理	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一、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截至 113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以下同) 10 兆 3,380 億元。 二、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截至 113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7 兆 8,975 億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開放適格銀行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p>	<p>一、為鼓勵國際性大型銀行參與國內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市場，將國際辦理財富管理之經驗引進我國，已修正「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擴大引資攬才條款之適用對象，以持續推動整體產業之發展。</p> <p>二、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已核准 12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規模達 1 兆 4,095 億元。</p>
	<p>三、強化國內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與股權管理法制規範：為貫徹股權透明化政策，強化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有控制能力者之監理措施，促使金控公司及銀行形塑誠信之企業文化，檢討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銀行法法規。</p>	<p>修訂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銀行法或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規範 3 則。</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銀行監理	<p>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鼓勵本國</p>	<p>一、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截至 114 年 6 月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p>	<p>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10 兆 5,690 億元。</p> <p>二、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8 兆 298 億元。</p>
	<p>二、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針對高資產客群之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提升我國銀行在國際理財服務之競爭力，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p>	<p>一、持續受理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提出業務申請。</p> <p>二、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累計已核准 17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規模達 1 兆 6,233 億元。</p>
	<p>三、鼓勵銀行開辦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因應我國已邁向高齡化社會，鼓勵本國銀行在適當風險控管下，持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提供消費者獲取老年生活或安養所需資金之經濟安全保障。</p>	<p>追蹤本國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辦理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核貸額度達 558 億元。</p>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811	768	915	4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70	-	
	216		0466100000 銀行局	-	-	70	-	
		1	0466100300 賠償收入	-	-	70	-	
		1	046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1	-	
	180		0566100000 銀行局	-	-	1	-	
		1	0566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1	056610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檔案複製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85	542	603	43	
	228		0766100000 銀行局	585	542	603	43	
		1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583	540	584	43	
		1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583	540	584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6	226	241	-	
	226		1266100000 銀行局	226	226	241	-	
		1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226	226	241	-	
		1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6	226	24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4									
	2			006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		006610000 銀行局	395,449	360,891	343,323	34,558	
				406610000 財務支出	395,449	360,891	343,323	34,558	
			1	406610010 一般行政	385,621	356,769	335,902	28,852	1. 本年度預算數385,621千元，包括人事費337,521千元，業務費44,110千元，設備及投資3,882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7,5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4,95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8,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水電費、管理費及資訊軟硬體購置等經費3,900千元。
			2	406610030 銀行監理	9,658	3,952	7,420	5,706	本年度預算數9,658千元，係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委託研究等經費5,706千元。
			3	406610980 第一預備金	170	17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8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權管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83	
	228			0766100000 銀行局	583	
		1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583	
			1	0766100103 租金收入	583	1.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12千元。 2.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公設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283千元。 3.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收入288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28			0766100000 銀行局	2	
		2		076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6	
	226			1266100000 銀行局	226	
		1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226	
			1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6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220千元。 2. 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6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5,621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7,521	人事室	按職員222人、工友8人、技工3人、駕駛1人，合 共234人，計編列人事費337,521千元。（含退休 離職儲金24,227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 民健保保險費21,110千元）
1000 人事費	337,5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8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44		
1030 獎金	50,915		
1035 其他給與	3,572		
1040 加班費	17,89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227		
1055 保險	21,1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8,100	秘書室、人事室及 資訊室	1.業務費44,110千元： (1)機關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 之學分補助費等120千元。 (2)派員參加國內金融及資訊專業等課程經費4 94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40千元）。 (3)購置FSI所開設之線上學習課程45千元。 (4)大溪檔案庫房水電費61千元（每月5,090元 ×12月）。 (5)辦公大樓水電費4,379千元（每月364,900 元×12月）及電動汽車電費20千元。 (6)維持銀行業監理業務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 體正常運作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2,828千元 （含資通安全經費400千元）。 (7)確保銀行業監理業務電子化各項應用軟體 運作，支應系統維護費5,900千元（含資通 安全經費500千元）。 (8)持續配合推動金融監理需要，充實金融監 理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軟體使用費459千元 （含資通安全經費438千元）。 (9)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15千元。 (10)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 外險等189千元。 (11)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案評選所需出席費23 千元及辦理講習、政策性訓練等講師演講 或授課鐘點費86千元。 (12)購置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1,20 4千元。 (13)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 非消耗性物品226千元。
2000 業務費	44,110		
2003 教育訓練費	659		
2006 水電費	4,460		
2018 資訊服務費	9,187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1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2051 物品	1,477		
2054 一般事務費	26,5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0		
2081 運費	7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88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36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		
4000 獎補助費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5,6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4)油料47千元：按燃油車每輛每月139公升×12月×1輛，共需汽油1,668公升，每公升28.3元計列。</p> <p>(15)文康活動費702千元：按職員222人、工友8人、技工3人、駕駛1人，合共234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需702千元。</p> <p>(16)四十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費287千元。</p> <p>(17)辦公大樓清潔費1,585千元及保全費3,633千元。</p> <p>(18)板橋辦公大樓管理費15,577千元，包括： <1>例行性機電維護等6,957千元。 <2>電梯汰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18,318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3年分攤經費8,620千元。</p> <p>(19)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95千元及清潔維護費34千元。</p> <p>(20)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5名經費2,636千元。</p> <p>(21)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2名經費1,038千元。</p> <p>(22)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1名經費627千元。</p> <p>(23)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等經費140千元。</p> <p>(24)辦公場所蟲鼠防治等維護環境衛生經費205千元。</p> <p>(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664千元。</p> <p>(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79千元：按電動汽車滿4年未滿6年28,000元×1輛=28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1輛=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54千元：按職員222人，每人每年243元計列。</p> <p>(27)辦公大樓會議室、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370千元。</p> <p>(28)公文檔案整理運送費70千元。</p> <p>(29)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21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882千元： (1)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2,276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00千元）。</p> <p>(2)購置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相關套裝軟體、工具軟體及系統軟體等合法軟體版權經費1</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5,6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10千元）。 (3)辦理金融監理相關報表等擴充案400千元。 (4)汰購電動訂書機及碎紙機等各項設備經費146千元。 3.獎補助費108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8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預算金額	9,65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及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暨法規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2. 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小企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電子支付機構與外籍移工匯兌機構等機構之監督管理，以及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納管符合一定條件融資租賃公司之行為監理。
3. 審核外國銀行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審核大陸地區銀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
4. 推動國際金融事務及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1. 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監理法規，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內容。
2. 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風險管理，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
3. 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與信用卡、現金卡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及強化融資租賃公司從事相關業務之消費者保護，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
4. 強化與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銀行監理	9,658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編列經費9,6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459千元。 2.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210千元。 3. 辦理銀行監理及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電話費1,635千元。 4.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642千元。 5. 委託辦理「國際間銀行業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作業實務之調查研究」2,000千元。 6. 辦理銀行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465千元。 7. 召開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印製、會場佈置及其他雜支等經費196千元。 8. 國內出差旅費324千元。 9.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78千元。 10.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3,479千元。 11. 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70千元。
2000 業務費	9,658		
2003 教育訓練費	459		
2009 通訊費	1,8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2		
2039 委辦費	2,000		
2051 物品	465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		
2072 國內旅費	32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78		
2078 國外旅費	3,479		
2084 短程車資	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0	會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70		
6005 第一預備金	1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85,621	9,658	170	395,449
1000 人事費	337,521	-	-	337,5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812	-	-	214,8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44	-	-	4,944
1030 獎金	50,915	-	-	50,915
1035 其他給與	3,572	-	-	3,572
1040 加班費	17,894	-	-	17,89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7	-	-	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227	-	-	24,227
1055 保險	21,110	-	-	21,110
2000 業務費	44,110	9,658	-	53,768
2003 教育訓練費	659	459	-	1,118
2006 水電費	4,460	-	-	4,460
2009 通訊費	-	1,845	-	1,845
2018 資訊服務費	9,187	-	-	9,1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42	-	642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	15
2027 保險費	189	-	-	1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	-	-	109
2039 委辦費	-	2,000	-	2,000
2051 物品	1,477	465	-	1,942
2054 一般事務費	26,559	196	-	26,7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4	-	-	6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3	-	-	1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0	-	-	370
2072 國內旅費	-	324	-	32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78	-	178
2078 國外旅費	-	3,479	-	3,479
2081 運費	70	-	-	70
2084 短程車資	-	70	-	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882	-	-	3,88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36	-	-	3,736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	-	-	146
4000 獎補助費	108	-	-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	-	108
6000 預備金	-	-	170	17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70	17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			銀行局	337,521	53,768	108	-
				財務支出	337,521	53,768	108	-
		1		一般行政	337,521	44,110	108	-
		2		銀行監理	-	9,65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銀行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0	391,567	-	3,882	-	-	3,882	395,449
170	391,567	-	3,882	-	-	3,882	395,449
-	381,739	-	3,882	-	-	3,882	385,621
-	9,658	-	-	-	-	-	9,658
170	170	-	-	-	-	-	17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4	2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100000 銀行局	-	-	-	-
	1			40661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	-	-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736	146	-	-	-	-	3,882	
-	3,736	146	-	-	-	-	3,882	
-	3,736	146	-	-	-	-	3,88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4,8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944	
六、獎金	50,915	
七、其他給與	3,572	
八、加班費	17,894	
九、退休退職給付	47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227	
十一、保險	21,1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37,521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主管														
	2		0066100000 銀行局	222	215	-	-	-	-	-	-	8	9	3	3	1	1
		1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222	215	-	-	-	-	-	-	8	9	3	3	1	1

委員會銀行局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34	228	319,627	295,278	24,349	
-	-	-	-	-	-	234	228	319,627	295,278	24,349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 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3名經費1,585千元。 2. 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6名經費3,633千元。 3. 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編列5名經費2,636千元。 4. 辦理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編列2名經費1,038千元。 5. 辦理公務車駕駛作業委外編列1名經費627千元。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8	0	0	0.00	0	28	62	EAD-5187。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11	1,798	1,668	28.30	47	51	23	AXK-1952。
	合 計				1,668		47	79	85	

預算員額：	職員	22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4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5層	18,462.13	421,362	534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棟	1,381.35	8,358	130	-	-	-
合 計		19,843.48	429,720	664		-	-

委員會銀行局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8,462.13	-	-	5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1.35	-	-	130
-	-	-	-	-	-	-	-	-
-	-	-	-	-	19,843.48	-	-	664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66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08千元。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173	3,938	3	21	475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143	3,479	3	21	47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30	459	-	-	-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防制洗錢國際組織（APG、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93	澳洲雪梨、法國巴黎及其他主辦國	目前本會業務局各自負責所轄業別之洗錢防制監理工作，而本局係本會洗錢防制相關法規主政單位；我國係由法務部與相關防制洗錢國際組織（APG FATF）進行聯繫，本局係本會與法務部聯繫之主要窗口，且銀行業為執行洗錢防制之核心，故須積極派員參加APG每年定期召開之年會等相關會議，以促進國際監理交流合作。	7	7	425	452
02 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FED, OCC, FDIC）舉辦及參與之銀行監理會議-93	美國	1. 我國銀行在美設有多家分行/子行，雙方有跨國監理合作之需要，另參加FED、OCC及FDIC辦理之國際性會議，亦可加強我國與他國金融主管機關之互動。 2. 為加強與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合作，參加本會駐紐約辦事處與美國加州金融保護暨創新署（DFPI）、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共同舉辦之圓桌會議。	8	3	240	309
03 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舉辦有關銀行之國際會議-93	瑞士、新加坡、英國	藉由各國金融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等舉辦或參與之國際會議交流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風險概況、主要關切之金融監理重點及最新國際趨勢等，以加強跨國金融監理合作並與國際金融監理接軌。	7	10	821	979

委員會銀行局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4	931	銀行監理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 布達比	113.09	3	389
			加拿大溫哥華	112.07	3	467
			日本東京	112.03	1	85
47	596	銀行監理	美國洛杉磯、舊金山	113.10	2	255
			美國西雅圖、舊金山 、紐約、芝加哥及加 拿大多倫多	112.08	1	350
			美國洛杉磯、休士頓 及華盛頓	111.09	2	605
152	1,952	銀行監理	南非約翰尼斯堡	113.11	1	127
			日本東京	113.11	2	121
			泰國曼谷	113.11	1	37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93	瑞士、馬來西亞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有助於掌握各國最新銀行監理發展趨勢。	115.01-115.12	5	6

委員會銀行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57	178	24		459	銀行監理	5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93	北京	大陸地區 國家金融 監督管理 總局及中 國銀行業 協會	參加「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各項會議，與大陸金融監理機關進行雙邊溝通及監理意見交換，加深兩岸金融監理之緊密合作關係，協助我國金融業者進一步拓展商機，爭取我國金融業最有利之發展條件。	115.01-115.12	3	2
02 大陸（含港澳地區）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93	北京、香港、澳門	大陸地區 國家金融 監督管理 總局、香 港金融管 理局、澳 門金融管 理局及有 關單位	參加監理官會議與各金融主管機關聯繫交流大陸及香港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風險概況及主要關切之監理重點，並就國際金融監理議題及港澳金融市場動態資訊交換分享監理意見，加強雙邊監理機關之交流。	115.01-115.12	3	2

委員會銀行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4	43	8	95	銀行監理	有	113年4月派員出席「第八屆中央銀行及監理人員研討會」，期間主辦方安排參訪香港金融管理局。
25	49	9	83	銀行監理	有	1. 112年5月出席滙豐控股集團亞洲區監理官會議及危機管理成員會議。 2. 113年5月出席滙豐控股集團亞洲區危機管理成員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37,750	53,70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37,750	44,051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9,658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08	-	-	391,567
-	108	-	-	381,909
-	-	-	-	9,65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460	2,422	-	3,882		395,449
1,460	2,422	-	3,882		385,791
-	-	-	-		9,65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44	656
1.4066100300			1,344	656
銀行監理				
(1) 國際間銀行業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作業實務之調查研究	115-115	透過辦理本委外研究計畫，深入了解金融先進國家之銀行業運用生成式AI技術作業實務現況，及相關內部風險控管措施，提出本國銀行業可發展之AI技術相關金融服務，及可參考強化之內部風險控管措施之具體建議。	1,344	656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2,000
-	-	-	-		2,000
-	-	-	-		2,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p>	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局 114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p> <p>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p> <p>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p> <p>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二)	<p>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p>	<p>本局單位預算未編列辦理政策宣導經費。</p>
(三)	<p>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p>	<p>本局單位預算未編列辦理政策宣導經費及推展費。</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導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 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	本局單位預算未編列辦理政策宣導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p>	
(六)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 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p>本局單位預算未編列辦理政策宣導經費。</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更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p>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率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	本局無辦理相關補助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九)	<p>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四)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新增通過決議</p> <p>財政委員會部分</p> <p>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金管會銀行局業務費凍結 3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2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業務費主要係辦公大樓水電費、管理費與設施養護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以及推動銀行監理業務所需通訊費、赴國外拜訪國際金融組織及參與國際金融會議等經費。</p> <p>二、銀行業務隨著資訊科技進步朝多元化發展，本局須在兼顧安全與便利之情況下，對銀行相關業務進行高度監理，可運用各項計畫之資源實屬有限，且近年業務費執行情形良好，相關經費實屬維持基本辦公需求及行政作業自動化所需必要經費。</p>
(一)	<p>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p> <p>銀行局</p> <p>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 3 億 1,256 萬 9 千元。面對我國 14 家上市金控於 112 年獲利高達 3,690.62 億元，年增</p>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逼近三成，且截至 113 年 6 月，14 家上市金控獲利已達 3,397.89 億元，凸顯我國金融業近年獲利能力強。惟上述 14 家金控，雖獲利年增率多高達二成以上，對於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平均薪資調漲卻多僅個位數成長。面對我國金融業薪資中位數仍遠低於鄰近之香港，成為人才回流之阻力。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提升我國金融業薪資水準，以達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壯大臺灣金融市場人才目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因應臺灣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所需人才，業督導國際金融學院及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持續規劃以儲備我國高階資產管理國際人才之三大關鍵職能核心課程為主軸，包括私人銀行（財富管理）、AI、國際金融趨勢，開設相關培訓課程，邀請業界講師講授相關理論及實務作業，以提升金融人才實力。</p> <p>二、本會相當重視金融業薪資結構之合理性，鼓勵金融機構適時將獲利回饋員工，並調整薪資水準，以提升員工士氣與向心力及延攬人才。本會將適時鼓勵金融機構，藉由加薪體現對員工的重視，建立金融業照顧員工之價值觀。</p>
(二)	<p>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4,452 萬 2 千元。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含姓名及名稱檢核），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若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惟我國曾發生遭國際刑警組織紅色通報的西班牙籍男子自 108 年潛逃來台後，開設多家公司及餐廳，國內共有 8 家銀行與該男子或其擔任代表人之公司來往，直至 113 年媒體報導，內政部移民署始發現該男，顯見我國金融體系未能落實 KYC，漏未進行負面國際</p>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含姓名及名稱檢核），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若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二、相關負面新聞披露後，8 家銀行</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聞審查之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就我國金融機構落實高風險客戶 KYC 之制度精進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均已對案關帳戶採取相關強化管控措施（如列為高風險客戶、暫停相關交易等），並就負面新聞資料庫採取相關精進措施。 三、本會已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函請金融機構精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相關措施。本會亦將持續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以確認金融機構落實執行之情形。
(三)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4,452 萬 2 千元。面對我國銀行 38 家、金控 15 家，且前六大銀行市占率僅三成多，銀行家數過多、規模不大，國際競爭力也沒有明顯改變。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打亞洲盃為目標，盤點我國應調整之法規與行政命令，以鼓勵台灣金融業進行整併（不止於金金併，亦包含銀行、證券等整併），以擴大規模提升國際競爭力，以搭配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提升我國金融實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金融機構整併係由併購雙方決定，本會主要係提供友善的併購法規環境，並鼓勵金融機構在依照市場機制、遵循法令規定，及符合大眾（股東、員工及客戶）利益等原則下，基於發展業務需要進行併購。 二、本會尊重市場機制，在公開、透明、公平的基礎上推動金融機構整併，並持續滾動調整併購法規，擴大金融機構規模及厚植業務動能，以搭配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提升我國金融實力與國際競爭力。
(四)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918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860 萬元增加 58 萬 7 千元，電腦主機以及其他硬體設備之維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護，應為穩定之價格，實難有連年增加之可能。考量政府預算短絀，應撙節支出。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1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4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資訊服務費」918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58 萬 7 千元，主要係：</p> <p>(一) 虛擬主機 (VMWare) 系統原廠授權計價方式改為逐年訂閱制，故原編列於「軟體購置費」下之一次性費用，須改為逐年編列授權費用，增編 25 萬 6 千元。</p> <p>(二) IP 管理系統維護費用增購 AD 授權數，增編 1 萬元。</p> <p>(三) 應視訊會議所需，須逐年編列視訊系統授權費用，編列 2 萬 1 千元。</p> <p>(四) 銀行金融監理資訊系統維護新增系統處理等相關作業，增編 30 萬元。</p> <p>二、本項預算係依據各系統維護與運作、業務推動及資通安全法應辦事項所需編列，因應銀行業監理需要與推動金融新興科技，並確保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正常運作，以提供更安全、便利及多元的資訊服務。</p>
(五)	<p>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 731 萬 7 千元。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屆時每 5 人中就會有 1 位年齡超過 65 歲。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此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商品及服務，並持續推動相關監理保障措施。雖然高齡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數占總申訴案件之比率於 109 至 112 年間已呈現下降之趨勢，然而銀行業之申訴案件及其占比增</p>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高齡客戶權益之保護，本會已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CA) 所發布的「公平對待弱勢客戶指引」，以及過往對銀行與高</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加，且申訴案件數自 111 年起就已經呈現逐年上升之情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持續加強督促業者遵守相關規範，以保障高齡者之權益，使金融機構之服務更貼近其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齡客戶往來的監理實務情形，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所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下稱「高齡客戶自律規範」），且銀行業已於 111 年 9 月完成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及列為內部查核項目。</p> <p>二、為有效保障高齡客戶權益，本會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包括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督促銀行提供高齡客戶更多必要之協助，與落實執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高齡客戶自律規範」，並蒐集其他國家對高齡者的保護措施持續滾動調整保護規範，及透過日常監理瞭解銀行業之落實情形，強化高齡客戶權益保護，與精進維護高齡客戶權益之作為。</p>
(六)	<p>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 731 萬 7 千元。有鑑於 113 年新政府上任後，宣示將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強化金融商品服務效能，然見歷年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除去疫情期間的防疫保單之亂，平均而言仍呈上漲趨勢，顯見金融服務品質仍有待加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督促金融服務業者，本於服務精神詳盡的介紹金融商品特性及告知風險，而非急於招攬業務賺取佣金，致衍生爭議勞民傷財，讓民眾孤身對抗大財團，降低民眾對我國金融服務管理的信心。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三，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提升我國金融</p>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敦促業者持續精進，提升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服務品質：本會已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所受理銀行業金融消費爭議情形納入「銀行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之評核範圍，以敦促業者持續精進，提升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服務品質。</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服務品質並降低爭議發生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及製作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電影提升民眾金融素養：本會為強化民眾防詐意識及提醒民眾避免受騙，將持續辦理金融知識教育宣導、製作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電影，並敦促業者落實防詐措施及公平待客之相關作為，以有效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p> <p>三、持續採取強化監理措施，督促銀行強化相關內控措施，及形塑良好之企業文化：為督促銀行採行相關管控措施及形塑良好企業文化，本會已要求理專獎酬制度須兼顧利潤及治理，並就信託業業務人員業務獎金訂有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將持續督促銀行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建立良好之企業文化。</p>
(七)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731 萬 7 千元。有鑑於近期職場霸凌事件迭生，金融業者亦應就是否有職場霸凌事件進行徹查。其中，職場霸凌事件之表徵之一係該單位流動率過高。考量過往金融檢查，或曾有出現個別單位因人員流動率過高而為金檢或稽核時撰寫意見指陳應檢討者，更應注意。針對金融機構內各部門或單位於過去 2 年內，曾於金融檢查或稽核之時，曾有撰寫人員流動率過高應就人員配置及流程進行檢討者，主管機關允宜調查各該金融機構是否涉有職場霸凌一事，卻未妥為處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35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就人員流動率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目前各銀行對於職場霸凌之防治及處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勞動部相關規定及預防指引辦理。</p> <p>二、經查本會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關於銀行之金融檢查報告，有提及人員流動率過高意見之銀行，人員流動大多係因遭同業高薪挖角、錄取公務機關及生涯規劃等理由離職，銀行已加強關懷員工</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過高之金融機構是否涉有職場霸凌檢討調查計畫及金融機構職場霸凌防範制度精進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各項需求，以適時提供相關協助，離職比率已有下降趨勢。</p> <p>三、金融檢查報告未發現有涉及職場霸凌之現象，然人員流動率過高可視為是否有職場霸凌之警訊，爰已請本會檢查局列為日後檢查之重點，未來亦會持續關注銀行業人員流動情形，避免職場霸凌之發生。</p>
(八)	<p>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320 萬 9 千元，相較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增加 67 萬 2 千元，均為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卻未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對增列經費及會議成效予以說明，宜撙節政府支出。鑑此，爰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之「業務費」731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或各國金融監理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可提升對跨國銀行之監理品質，作為我國擬定銀行相關監理政策與規範之參考，並維持我國金融體系之穩定與健全。</p> <p>二、本會出席國際銀行監理官年會（ICBS），與各國與會代表分享我國金融監理經驗，就當前金融監理共同關切議題等進行意見交換，促進金融監理與國際接軌。</p> <p>三、本會均積極主動參與國際銀行之母國金融主管機關辦理該銀行集團之監理官會議，並與受邀出席之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強化監理交流及合作，以瞭解外國銀行母集團之財業務情形、該國之金融市場現況及跨國擴展業務策略，可確保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之健全經營，另可汲取國際之監理經驗，以作為本會相關監理政策</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規範之參考。
(九)	<p>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32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253 萬 7 千元增加 67 萬 2 千元。從疫情後的國際合作趨勢來看，多數國際會議、研討會或交流活動均已支援線上參與。考量政府預算短絀，應擰節支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以節省成本為優先，推動遠端參與機制，取代部分實地考察的需求，避免不必要的高額國外旅費支出。爰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之「業務費」預算 1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9266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2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出國參與實體會議之必要：</p> <p>(一)親自拜訪有助於提升雙邊合作：國際組織或外國監理機關因監理官業務輪調等異動因素，須親自拜會建立聯繫管道，這是線上會議無法達到的效果，故參與實體會議仍有其必要性。</p> <p>(二)建立信任及深化關係：親自出席會議能夠促進彼此的信任感，透過面對面的互動，可加強人際聯繫拉近彼此距離，進而建立信任及深化互動關係。</p> <p>(三)提升國際能見度：具重要性之國際會議，尚無提供線上會議之選擇，或僅提供部分線上場次會議，出國參與會議可大幅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二、出國參與實體會議之效益：</p> <p>(一)加強金融監理合作：本會積極主動參與跨國銀行母國金融主管機關辦理該銀行集團之監理官會議，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強化監理經驗交流及合作，可確保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之健全經營。</p> <p>(二)推動監理合作文件之簽訂：本會積極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並致力於洽簽</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監理合作文件，主要係為建立資訊共享機制。為協助我國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藉由進行雙邊或多邊會議，以及參與 WTO、APEC 等國際會議場合，持續推動金融監理合作文件之洽簽。</p>
(十)	<p>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6,029 萬 8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編列 4,452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其中包括「資訊服務費」以及「一般事務費」增加較多，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金管銀秘字第 114027104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較 113 年度編列數增加，主要係因應實際搬遷至新辦公廳舍面積增加致應分攤公共電費增加、電費調漲、辦公大樓設備老舊需汰換相關設備，致大樓管理費分攤金額增加，以及金融監理資訊系統維護新增系統維護費用等。</p> <p>二、本局已秉持撙節原則編列，所需經費雖較 113 年度增加，實屬維持基本辦公環境及金融監理業務運作之必要支出。</p>
(十一)	<p>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772 萬 9 千元。惟據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建置金融帳戶預警機制，惟資料共享範圍尚未擴及全國農業金庫公司，且未含疑涉詐騙之境內金融帳戶」等語。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推動金融機構建置境外預警機制，提供銀行業者建置預警系統及實施關懷提問，期及時攔阻不法匯款。截至 112 年底止，本國銀行（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計 38 家均已完成上線，並成功攔阻</p>	<p>一、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12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督導金融機構精進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警示效果，已請金融機構於網路及行動銀行辦理匯款(轉帳)頁面增設警示標語，持續精進警示效果。</p> <p>(二)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已請各銀行就約定帳戶轉帳之申請，由各金融機構視帳戶屬性及風險高低，予以差別生效日。</p> <p>(三)推動「疑涉詐欺境(內)外金融</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詐欺案件計 245 件，攔阻金額約 2.1 億餘元。經查依農業金融法規定設立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亦有辦理存、放款及匯兌業務，惟因非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範疇，爰未納列境外預警機制，衍生該公司櫃檯人員尚無法就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實施關懷提問等情事。又查現行內政部警政署與銀行間資料介接範疇僅限於境外金融帳戶，尚未包含疑涉詐騙之境內金融帳戶，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雖於 112 年 9 月商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本國銀行，先行試辦境內預警機制，惟因尚需研議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之周妥性，且各家金融機構資訊系統亦須配合調整建置，仍未擴及全體本國銀行。考量約定轉帳已成為詐騙主要手法之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帳戶預警機制」，境外預警機制已於 111 年 8 月建置，全國農業金庫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資訊系統相關設定，加入該境外預警機制。</p> <p>(四)持續精進申請約定轉帳防詐措施，督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臺」，本國銀行已於 113 年第 1 季上線。</p> <p>二、有關推動「疑涉詐欺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部分，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已於 114 年 5 月底加入。</p>
(十二)	<p>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772 萬 9 千元。惟據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已推動多項反詐宣導活動，惟詐欺案件及警示帳戶均呈增加趨勢，有待研謀強化宣導活動之有效性，持續提升民眾金融素養」等語。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金融教育成果專刊載述，已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達 3,000 場、參與人數逾 21 萬人，並遍及於 368 個鄉鎮市區。惟據內政部警政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110 至 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分別為 2 萬 4,724 件、2 萬 9,509 件及 3 萬 7,984 件，呈增加趨勢，而金融機構警示帳戶總</p>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11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建置防止詐騙及查詢合法業者名單與投資警示專區。</p> <p>二、辦理各項反詐騙宣導活動，加強民眾教育宣導，包括：</p> <p>(一)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p> <p>(二)112 年 5 月 11 日於「金融業打擊詐欺高峰會」啟動「金融機構全國 368 鄉鎮走透透反詐宣導」。</p> <p>(三)113 年 8 月 5 日於「金融反詐高階論壇」啟動「防詐先鋒青春不踩雷」大專校院宣導活動。</p> <p>三、以多元方式持續提升民眾防範詐</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戶數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6 萬 4,678 戶、9 萬 0,813 戶及 11 萬 8,356 戶；另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調查，分別有 43.2%及 34.9%民眾金融素養分數為極低及低，合計近八成民眾金融素養不足。鑑於近來金融詐欺案件頻傳，金融素養薄弱，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騙意識：</p> <p>(一)製作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电影。</p> <p>(二)依不同族群需求採行不同宣導方式。</p>
(十三)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受理與銀行業相關之申訴、評議案件概呈增加，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其占同期間整體金融業案件之比率係近 6 年來最高。爭議案件之申請人多係主張遭詐騙所致，打擊詐騙，減少消費爭議工作上，銀行局應持續加強督促業者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俾保障消費者權益。基於國家財政支出宜撙節使用的原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402101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評議中心受理信用卡爭議評議案件類型多為信用卡遭盜刷所衍爭議：</p> <p>(一)自 112 年至 113 年之「信用卡消費款代償、結清或爭議款爭議」爭議案件增加，並成為近 2 年銀行業主要爭議類型。</p> <p>(二)按評議中心就信用卡盜刷交易所衍「信用卡消費款代償、結清或爭議款爭議」爭議類型發生原因分析結果，有因 OTP 綁定或申請人提供信用卡相關重要資訊予第三人，致信用卡遭第三人盜刷等情事，且主要發生在「非面對面」交易型態之網路交易(例如：釣魚簡訊或偽冒網頁等)。</p> <p>二、評議中心已辦理金融消費爭議研討會，促使銀行業強化信用卡交易程序與機制，並透過各項宣導管道向民眾宣傳防詐意識：</p> <p>(一)為促使金融服務業了解爭議發生原因及與客戶主張差異，本會已督促評議中心舉辦數場金融消費爭議案例研討會。</p> <p>(二)本會亦督促評議中心儘量透過</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多元管道，包括實體宣導、電子報或社群媒體等途徑，分享各種實務常見爭議案例及金融詐騙新聞。</p> <p>三、本會已要求發卡機構須採行必要的防詐措施，並積極向民眾宣導防詐觀念。</p> <p>四、將持續督導金融機構進行各項防詐措施，從科技阻詐、精準阻詐、協力阻詐、臨櫃阻詐及責任阻詐等面向推動攔阻非法金流。</p> <p>五、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如適時發布新聞稿、製作與防制交易詐欺相關主題之微電影、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智慧網」設置「金融防詐騙」專區，及將防範詐騙措施，以及近期所發生詐騙事件與手法，納入「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宣導教材，持續向民眾宣導防詐觀念。</p>
(十四)	<p>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20 萬 5 千元。實為非必要性之預算，考量政府預算短絀，應摺節支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6 月 5 日以金管銀秘字第 114027154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項經費用途為辦公環境綠美化及辦公場所佈置與環境清理等，均為維持日常基本行政工作及環境安全衛生整潔所需經費，如辦公環境綠美化，用於提升機關形象、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協助節能減碳，以及定期進行辦公環境消毒等，實為提供安全、衛生整潔等基本辦公環境之所需。</p> <p>二、相關經費已本零基預算之精神，及依業務實需覈實編列，以摺節政府開支。</p>
(十五)	<p>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731 萬 7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20</p>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4027100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數顯有增加，似可撙節。基於國家財政經費宜撙節使用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局編列相關出國計畫主要係出國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外國監理機關進行交流及出席其辦理之會議，以深化跨境監理合作，並分享我國金融監理經驗。</p> <p>二、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外國監理機關進行交流及出席其辦理會議之成效：</p> <p>(一)本會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以掌握其他國家在銀行監理領域之最新動向，作為我國銀行監理政策及規範之制定依據，有助於我國金融體系之穩定與健全。</p> <p>(二)深化金融監理合作，確保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及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之健全營運：</p> <p>1.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銀行母國金融主管機關舉辦之監理官會議，並與其他金融監理機關加強監理交流及合作，以瞭解外國銀行母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狀況、當地金融市場現況及其跨國擴展策略，並汲取國際監理經驗，不僅有助於確保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之健全經營，亦可作為本會相關監理政策及法規之重要參考。</p> <p>2. 未來將持續出席監理官會議，針對重要監理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流，透過互相經驗分享，以進一步加強本會與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監理機關之合作，並深化對外國銀行在臺子行及分行業務的監理，以促進我國金融機構的穩定與健全經營。</p>
(十六)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金管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731 萬 7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惟查近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受理與銀行業相關之申訴、評議案件皆概呈增加，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其占整體金融業之比率係近年來最高，其中以信用卡消費款代償、結清或爭議款爭議成長幅度相對較高，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p>	<p>票字第 114027134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評議中心受理民眾主張信用卡遭盜刷、民眾主張刷卡購買之商品規格不符、或遭強制推銷事後反悔欲列爭議款或暫停付款等爭議，均歸類於「信用卡消費款代償、結清或爭議款」之爭議類型。另該中心自 113 年起統計此類爭議中，申請人主張係因信用卡盜刷之案件數超逾九成。</p> <p>二、爭議案件倘屬民眾主張刷卡購買之商品規格不符、或遭強制推銷事後反悔欲列爭議款等情形，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1 條及第 13 條約定內容，向發卡機構就有疑義之帳款，申請以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p> <p>三、爭議案件倘屬持卡人誤入詐騙情境而遭誘騙自行輸入信用卡相關資訊及一次性密碼(OTP)之情形，本會已要求發卡機構採行相關防詐措施，以降低民眾遭盜刷之風險：</p> <p>(一)強化 OTP 驗證簡訊內容，應包含消費金額、中文幣別或係以綁定為目的之內容。</p> <p>(二)強化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如 Apple Pay、Google Pay 或 Samsung Pay)時，發卡機構應確認該行動裝置之手機號碼與申請人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一致，方能進行身分驗證及綁定程序。</p> <p>(三)要求發卡機構透過分析信用卡可疑交易及詐騙類型態樣，調整相關監控參數等措施。</p> <p>(四)要求銀行公會將 OTP 重要性納</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其「防範信用卡網路盜刷懶人包電子書」，並提供各會員機構進行宣導。
(十七)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731 萬 7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所需經費。惟查為防杜詐騙集團利用金融機構之人頭帳戶進行犯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陸續推動多項措施，期能及早發現可疑帳戶，阻斷非金流，其中督導金融機構建置疑涉詐欺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亦為重要手段之一。然疑涉詐欺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目前仍僅 7 家本國銀行上線試辦，督導其他金融機構陸續建置疑涉詐欺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的努力似力有未逮，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p>一、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148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透過跨部會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推動「疑涉詐欺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p> <p>(二)訂定警示帳戶控管情形之觀察指標及追蹤改善機制，已研定二項評估指標，按月檢視各銀行警示帳戶控管成效，成效不佳者將列入觀察名單，限期提報改善計畫。</p> <p>(三)以風險為基礎，對高風險帳戶提高控管強度，已要求各銀行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及內部作業規範，對尚未成為警示帳戶之可疑帳戶預為控管，目前各銀行均已納入。</p> <p>(四)建立失蹤人口查詢機制，已督導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透過 API 介接查詢民眾是否為失蹤人口，做為開戶審查參考，以建立失蹤人口與異常金融服務勾稽之機制。</p> <p>(五)即時有效識別高風險外籍人士金融帳戶，已督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介接內政部移民署資料庫，提供金融機構查詢高風險外籍人士有無出境、行方不明等情形，並督導銀行公會研訂「疑似涉及不法高風險外籍人士存款帳戶控管實務建議意</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見」，供金融機構做為對帳戶採取控管措施之參考。 (六)強化企業戶開戶審查，已督導銀行公會研提強化企業戶開戶審查機制，並增修共通性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轉知各會員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二、有關推動「疑涉詐欺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全體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已於 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相關資訊系統建置後加入境內預警機制。
(十八)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 731 萬 7 千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近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受理與銀行業相關之申訴、評議案件皆概呈增加，113 年截至 6 月底止，其占整體金融業之比率係近年來最高，其中以信用卡消費款代償、結清或爭議款爭議成長幅度相對較高，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402711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評議中心受理民眾主張信用卡遭盜刷、民眾主張刷卡購買之商品規格不符、或遭強制推銷事後反悔欲列爭議款或暫停付款等爭議，均歸類於「信用卡消費款代償、結清或爭議款」之爭議類型。另該中心自 113 年起統計此類爭議中，申請人主張係因信用卡盜刷之案件數超逾九成。 二、爭議案件倘屬民眾主張刷卡購買之商品規格不符、或遭強制推銷事後反悔欲列爭議款等情形，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1 條及第 13 條約定內容，向發卡機構就有疑義之帳款，申請以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 三、爭議案件倘屬持卡人誤入詐騙情境而遭誘騙自行輸入信用卡相關資訊及一次性密碼(OTP)之情形，本會已要求發卡機構採行相關防詐措施，以降低民眾遭盜刷之風險： (一)強化 OTP 驗證簡訊內容，應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含消費金額、中文幣別或係以綁定為目的之內容。</p> <p>(二)強化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如 Apple Pay、Google Pay 或 Samsung Pay)時，發卡機構應確認該行動裝置之手機號碼與申請人留存於發卡機構之資料一致，方能進行身分驗證及綁定程序。</p> <p>(三)要求發卡機構透過分析信用卡可疑交易及詐騙類型態樣，調整相關監控參數等措施。</p> <p>(四)要求銀行公會將 OTP 重要性納入其「防範信用卡網路盜刷懶人包電子書」，並提供各會員機構進行宣導。</p>
(十九)	<p>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之「業務費」編列 731 萬 7 千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新聞稿指出：「國內金融機構眾多、規模小及同質性高，且相較國際性銀行競爭力較弱，須透過整併提升競爭力。」其後陸續增加多項金融機構整併誘因。惟金融機構之整併，除須考慮市場秩序、客戶權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外，更需要考量員工權益，然我國對於金融機構整併之員工保障、薪酬休假福利、安置計畫、協商程序相關規定付之闕如，亦未有統一之行政指導，以致近年整併案迭生多起員工安置爭議。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會同勞動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金融機構整併之員工權益保障及安置程序制度建立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14027160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與勞動部在金融整併案件中將密切合作，以確保勞工權益外，本會前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3783 號書函回復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表示，本會於審查金融機構合併申請案件時，亦就員工權益保障等事項納入審酌，並督導金融機構確實依勞動基準法及金融相關法規辦理。</p> <p>二、勞動部與本會對於金融機構合併案件之勞資協商及勞動權益保障，將密切合作，以保障勞工權益並順利完成金融整併。</p>
(二十)	<p>金融營業稅經過數次的變革，88 年 7 月因應亞洲金融風暴降至百分之二；</p>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40271201 號函將書面報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3 年為維持金融穩定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將稅率調整到百分之五，並將其中百分之二提撥至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而這個制度在 113 年底即將落日。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是政府的重要政策，透過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的落日，調降金融營業稅至國際門檻，不僅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爭取的方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充分瞭解金融業無進項稅額可供扣抵的產業特性，調降金融營業稅更是金融業提升國際競爭力的種要契機，然最後在財政部堅持不調降的情況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選擇讓步，著實令人失望。綜合上述，基於國家財政支出宜擗節使用的原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業營業稅未調降至 3%，往後如何提升金融業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p>	<p>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發展具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p> <p>(一)透過 5 大計畫、16 項具體策略，形成境內境外資產管理專業生態圈聚落。</p> <p>(二)配合完備相關法令。</p> <p>(三)積極推動地方資產管理試辦專區試辦業務。</p> <p>(四)以六年三階段達到「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邁向發展具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p> <p>二、強化金融創新及金融科技發展：</p> <p>(一)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新藍圖。</p> <p>(二)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及作法，滾動檢視相關機制、法令規範及其他可推動事項。</p> <p>三、深化綠色金融及永續發展金融並響應國際轉型金融趨勢：</p> <p>(一)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推動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p> <p>(二)建立永續金融生態圈正向循環。</p> <p>(三)推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提升永續意識及能力建構、發揮金融影響力及提升國際能見度。</p> <p>(四)持續關注國際永續議題的趨勢，滾動檢討本行動方案之措施，並因應我國碳定價制度及總體減碳目標，協力跨部會、金融業及周邊單位等共同推動</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整體產業和社會減碳。</p> <p>四、促進金融法規與現行國際標準接軌及國際金融監理合作：</p> <p>(一)銀行業已遵循最新之巴塞爾協定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資恐、武擴等國際相關規定。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宣布保險業於 115 年起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p> <p>(二)積極強化國際金融監理合作，就跨國銀行監理重要關切事項及監理方式，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提升對跨國銀行之監理品質，並確保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健全經營。</p>
(二十一)	<p>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320 萬 9 千元。次查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同項目決算狀況僅 195 萬 4 千元；且 113 年度同項預算亦僅 253 萬 7 千元，預算案數明顯增加但未見具體說明。又查 114 年度預算案第 40 頁以下所提供之近 3 次同一出國計畫執行情形，部分定期會議以「02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舉辦及參與之銀行監理會議」為例，其實際派任人數僅 1 人，並未達到預算編列之擬派人數 3 人、其個人使用 35 萬元之預算亦高於原訂每人平均 17 萬 1 千元甚鉅，有提出具體超出預算原因之必要。鑑此，考量近年世界情勢變化劇烈、為預防國家財政受全球化趨勢影響陷入蕭條，應擲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金管銀外字第 114027100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外旅費編列數增加原因：</p> <p>(一)疫情後積極參與國際監理交流與合作：鑒於 110 年至 111 年正值疫情高峰期間，爰 112 年度預算編列較少。惟隨著全球疫情趨緩，113 年及 114 年同項預算已調整，持續與各國監理機關辦理互訪及出席監理官會議。</p> <p>(二)參加美國舉辦之銀行監理等相關會議深具效益：本會係定期派員出席或參與美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相關會議，透過該等定期會議持續建立互信並可強化我國金融制度與國際接軌，以及深化聯繫溝通。</p> <p>(三)114 年國外旅費編列數增加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因：112 年度赴美國、加拿大拜訪當地金融主管機關，並出席銀行公會於紐約舉辦之研討會計畫之出國人數及天數為 1 人 21 天，執行數 35 萬元係因拜訪美國西雅圖、舊金山、芝加哥、紐約及加拿大金融監理機關。114 年度因旅運價格調漲、日支費調升，及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貶值，致 114 年國外旅費編列數增加。</p> <p>二、出國參加會議對我國金融監理提升效益之說明：</p> <p>(一)強化監理合作關係：本會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作為我國擬定銀行相關監理政策與規範之參考，並強化雙方既有之銀行監理合作關係。</p> <p>(二)推動監理合作文件之簽訂：本會積極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並致力於洽簽監理合作文件，主要係為建立資訊共享機制。藉由進行雙邊或多邊會議之機會，以及參與 WTO、APEC 等國際會議場合，持續推動金融監理合作文件之洽簽。</p>
(二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宣告將推出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的主題式業務試辦，並發布相關說明資料及問答集，該試辦業務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業者申請，目前已有數家業者表態願參與，此一試辦業務希望能促進金融機構發展安全且可靠的虛擬資產保管服務，並支持國內金融創新發展。惟查，包括美國在內等先進國家之銀行業其託管法制相對健全，且排除對部分會計法則之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1402131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收到業者提出本項業務試辦案後，將依據「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進行審核。另依「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之主題式業務試辦」說明資料，業者提供之申請文件建議提供之資訊包括保管模式、客戶服務、法規遵循、組織分工及管理制度、安全性規</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適用，聯邦註冊銀行獲准經營託管加密貨幣業務尚無需納入財報。相較之下，推動此一試辦業務對我國金融業之衝擊，以及對銀行經營之風險性尚待客觀評估；且是否關乎銀行法規範有關資本適足性之計算，銀行暴險之是否適度揭露，以及銀行業務人員適格性及資安等級要求等，然其相關試辦依據之法規命令、行政指導、業者自律規範等，尚無系統性之說明；且申請之資格、受理之審核依據、審核標準亦未公布，能否達成開放試辦此一業務之目標，殆有疑義。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針對該試辦業務之法規命令（含審查標準）等相關規範完成盤點，並針對銀行業者申請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於試辦業務半年結束後 1 個月內，針對試辦業務之監理情形，以及試辦業務之技術風險、法規風險、市場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相關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劃、資產隔離及財務會計制度等項目，金融機構應就其規劃辦理之業務模式有涉及之項目，於申請文件中進行說明，本會將綜合業者提出之說明，並依個案業務模式進行審核。 二、本會將持續關注國內外虛擬資產發展趨勢，並透過「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瞭解市場需求及金融機構業務發展情況，適時調整相關機制及法令規範，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同時確保金融市場之穩定與消費者權益保護。
(二十三)	我國網路借貸平臺（下稱 P2P）業者提供網路借貸媒合服務，目前尚無主管機關，為健全 P2P 產業之正向發展，行政院前已決議對 P2P 平臺業務宜逐步監理、適度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提報 P2P 網路借貸平臺管理計畫經行政院函復修正備查，該計畫重點包括強化 P2P 業者同業自律、優化與銀行合作機制、加強打擊不法業者藉由 P2P 模式詐騙吸金及其他配套措施等，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為持續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防制詐騙等不法行	一、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4020933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已修正備查本會提報之「P2P 網路借貸平臺管理計畫」，由各相關部會持續推動辦理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一)強化 P2P 業者同業自律： 1. 本會已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新聞稿發布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指導原則(下稱 P2P 指導原則)，作為未來 P2P 公會成立後研訂自律規範之參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發生，爰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依上開管理計畫所提相關措施續行推動辦理，研議妥適管理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2. 協助 P2P 業者成立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於 114 年 1 月 9 日准予業者籌組公會，目前刻由業者進行公會籌組及成立工作，內政部將持續輔導業者儘速完成公會籌組及立案事宜。</p> <p>(二) 優化與銀行合作機制：</p> <p>1. 本會自 105 年起持續督導銀行公會針對銀行與 P2P 業者合作訂定相關機制，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29 日同意備查銀行公會所報「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間之業務合作自律規範」及「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建立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p> <p>2. 本會請銀行公會參考 P2P 指導原則研議修正上開相關規範，嗣銀行公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報修正草案，經本會 113 年 2 月 7 日函復同意修正備查。</p> <p>(三) 加強打擊不法業者藉由 P2P 模式詐騙吸金：由法務部及內政部加強辦理，相關部會如有接獲民眾檢舉或發現 P2P 業者涉及不法情事，亦會移請檢警調機關參處。</p> <p>(四) 其他配套措施：</p> <p>1. 本會已責成銀行公會於其官方網站建置專區，彙整揭露與銀行合作之 P2P 業者名單及相關資訊。</p> <p>2. P2P 業者得藉由聯徵中心推出之個人信用評分資料便捷轉交機制，取得借款人信用評分資料。</p> <p>3. 持續透過金融教育宣導場次並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從</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網路借貸活動等相關交易時，應提高警覺性，提升民眾對於 P2P 投資之風險意識及識詐能力。</p> <p>二、有關 P2P 公會籌組及成立進度部分，該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成立，經內政部 114 年 6 月 4 日准予立案。</p>
(二十四)	<p>鑑於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國銀放款不動產不得超過存款餘額的 30%，故日前因房市過熱，許多銀行因觸及上限而不再放款。惟近期卻傳出部分建商改找融資租賃公司貸款，致使融資租賃公司不僅能低利向銀行貸款，還能規避銀行法對房市之信用管制，再以高利貸出，甚至特別成立子公司來放款不動產；如此套利炒房產業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理應加強監理。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如何強化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之貸後追蹤，避免流入不動產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10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持續強化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授信資金流入不動產市場之管理，本會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40691 號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之授信，應覈實辦理徵授信審核，並應定期追蹤資金實際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其資金用途如為對不動產業之資金融通，應要求該融資租賃公司遵循「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相關條件、額度限制與其他控管措施，並須計入對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排除項目之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放款總量管制。</p> <p>二、對融資租賃公司之其他授信，應要求融資租賃公司切結或承諾資金不得流用至不動產業相關資金融通，並約定如發現違反時之處理方式。</p>
(二十五)	<p>針對我國多起第三方支付業者捲入洗錢案件，促使政府加強對於第三方支付之監管；然而目前由第三方支付調升為電子支付門檻設定為代收付交易款項年日均額超過 20 億元，為過去 10 億元門檻之二倍。目前我國約 7 家</p>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402709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4 年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即確立「非特許業務-代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之監理原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者代收付款年日均餘額超過 10 億元，若下調電子支付執照門檻為 10 億元，不會大幅增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對象，卻有強化我國對於阻詐金流之必要管理，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電子支付機構（下稱電支機構）與第三方支付業者（下稱三支業者）採分級管理機制，110 年在衡酌網路銷售相關成長數據（以經濟部統計資料，零售業網路銷售及電子購物、郵購業之銷售額成長數據，推估 110 年之日均餘額可調高至 25 億元），邀集經濟部等單位召開公聽會討論，將電支機構法定申設門檻由 10 億元提高至 20 億元。</p> <p>二、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對三支業者之管理已結合洗錢防制與業務管理，可有效達成相關監管目的。</p> <p>三、三支業者與電支機構所涉詐騙及洗錢風險因行業特性不同而有所差異，基於以風險為導向之管理機制，爰分別由數發部及本會轄管。鑒於數發部已建立相關阻詐及防制洗錢之規範及機制，包括發布相關辦法讓三支業者作為法遵依據，及建立並精進能量登錄制度提高進入該業門檻；而本會已配合數發部所定政策，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虛擬帳號審查措施，爰透過上開跨部會的分工合作，共同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p>
(二十六)	產金分離向來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宣示之金融業經營原則，然而其內涵究竟為何，往往在每個個案存在讓外界質疑之處。以日前某金控公司具有控制性大股東投資上市超商一案為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其投資行為以及後續參與經營一事，前後說明語焉不詳，之前信誓旦旦表示若其介入經營或推派董事，必先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溝通，然而事情已成既	<p>業依決議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1402710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金融市場對於目前涉及金融業與產業間之規範，常簡化以產金分離原則稱之。然產金分離一詞與概念，尚非周延之法律概念，亦非國際金融監理準則之規範，且我國金融監理法規及相關法律中，並未具有明確條文之規範。</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事實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一無所知，甚至自找理由為其開脫，顯示其日常監理工作及管理威信存在重大瑕疵，容有改進之必要，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行政監理機關對金融市場之監理仍應回歸法有明文之規定範圍辦理，對金融市場中有關產業與金融機構及金融控股公司間之投資控股、負責人兼任與業務往來等個案審理，仍應以明文規定之規範判斷始屬允宜適法。本會於日常監理中將持續檢討研修相關法規，以確保妥適性與有效性，並督導金融機構與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落實金融法令規範之遵行。